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

2024年10月9日，我局收到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我市1家食品经营单位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巨峰葡萄，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名称：（一）巨峰葡萄；类型：水果；规格型号：散装；受我局委托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对衡阳市珠晖区兴隆果行销售给衡南县向阳果食汇的巨峰葡萄进行抽样，（抽样地点为衡南县向阳果食汇），抽样日期：2024-09-9；经营者：衡阳市珠晖区兴隆果行；购进日期：2024-09-07；不合格项目：苯醚甲环唑项目含量超标，实测值为 2.57mg/kg，标准值应为≤0.5mg/kg，检测结果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产品控制及原因排查情况

2024年9月7日，当事人衡阳市珠晖区兴隆果行从长沙红星水果批发市场购进巨峰葡萄100千克，其中21千克销售给衡南县向阳果食汇，在衡南县向阳果食汇抽检巨峰葡萄2.3干克，在此期间,当事人除部分作废处理外，剩余的巨峰葡萄已销售完毕。在事发后即刻整改，当事人主动启动不合格食品召回程序，建立食品进销查验制度，严把进货关，加强采购产品查验力度，从源头杜绝食品安全隐患。因当事人未做销售台账，其余的销售情况无法查证。故当事人涉案货值金额201.6元。

 三、 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于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 食品监督管理 十、违法行为的裁量基准，决定对当事人衡阳市珠晖区兴隆果行：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201.6元，3.罚款4000元，罚没款合计4201.6元。

衡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6日